

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的公告

肇府规〔2025〕3号

为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提升城市形象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的区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行时间和区域

自印发之日起，全天禁止黑烟车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。

二、处罚措施

黑烟车违规进入禁行区域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三、禁行标志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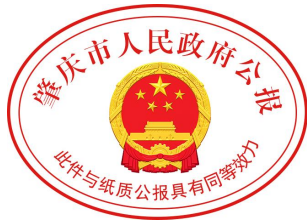
黑烟车禁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“禁止机动车通行”禁令标志，下面辅以“黑烟车”等文字（式样见下图）。



式样一



式样二



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5 年第 11 期刊登
2025 年 12 月 3 日电子公报发布

四、附则

本通告所称黑烟车是指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的机动车，包含本市籍和外市籍号牌的机动车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肇庆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30 日



肇庆市人民政府
www.zhaoqing.gov.cn